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宝山泉饮品有限公司
饮用天然矿泉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方案名称：《广东省东莞市黄江宝山泉饮品有限公司饮用天然矿泉水矿
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申报单位：东莞市黄江宝山泉饮品有限公司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叶国兴

编写单位：广州鑫帝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 写 人：陈焕宇 孙冰 罗泽记 王洁瑜

项目负责：吕洪涛

总工程师：吕效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颜小娴

评审专家组组长：温达志

评审专家组成员：温达志 贾建业 许 龙 周平德 李 灿

评审方式：会审

评审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评审完成日期：2023 年 月 日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宝山泉饮品有限公司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 审 意 见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2023年10月23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行业的专家，对广州鑫帝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东莞市黄江宝山泉饮品有限公司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黄江分局及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协会的工作人员和东莞市黄江宝山泉饮品有限公司的代表参加了评审会议。专家组成员和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的工作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与会专家审阅了《方案》和相关的附件，并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方案》编制目标和任务明确，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和格式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以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的要求。

2、矿区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长龙村，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00'39"，北纬 22°49'28"；矿区面积为 1.2524km²；开采标高：由+41m 至-47m（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3.12 万 m³/a；矿山建设规模为小型。

3、该矿山为生产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及矿区基础信息表述较清楚，评估范围和评估级别确定基本合理。

4、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土地损毁的现状评估符合实际，预测评估结论基本准确。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目标明确，治理恢复分区合理，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可行，复垦方向符合《东莞市黄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局部）》。

修改建议：

（1）进一步阐明取水井水位、水质、水温及其变化情况；

（2）补充完善本方案与上一个《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2018 年）的衔接、变更、调整情况。

综上所述，该《方案》基础资料翔实，总体上符合《矿山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该《方案》的评审。

附：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组长签名：温志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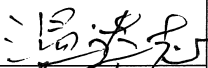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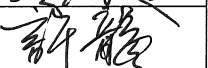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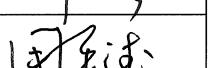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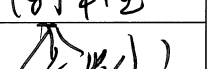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温达志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研究员
贾建业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许 龙	广东省有色矿山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高级工程师
周平德	广州大学	副教授
李 灿	华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宝山泉饮品有限公司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会

专家签字表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温达志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研究员	13570990768	
贾建业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15018766169	
许 龙	广东省有色矿山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25070881	
周平德	广州大学	副教授	13726751701	
李 灿	华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13539802297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宝山泉饮品有限公司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修改审核意见

经审核，由广州鑫帝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东莞市黄江宝山泉饮品有限公司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总投资为124192.41元：其中工程施工费113201.23元，其它费用8872.31元，不可预见2118.87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5年，达到专家组的要求。专家组同意《方案》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专家组组长签名：温达志

2023 年 月 日